

傷

寒

辯

證

重刻活人辯證序

侍御勞鏡浦。余甲辰春闈所得
士也。鏡浦家陽信。去余家僅四
百里耳。戚誼相連者甚多。知其
家世有隱德。其封公精於岐
黃。好善樂施。鄉里尸祝之余。每
閱四庫所收名醫方論諸書。延

侍御參校輒述其封公平日
論議劇有名理故侍御亦明於
醫詢其所傳則以活人辯證一
書封公所最得力者嘗欲重
刻以廣其傳而未果侍御清俸
無餘亦未遑也今蒙
恩簡出爲河道瀕行乞余爲

封公作傳既諾之復請曰棠此行也將刻活人書以成先志更乞一言以弁其首可乎余惟勞氏之積德由來遠矣封公承先啓後時時以濟人爲念而鏡浦拳拳於遺言而不敢忘較世之濫博科第取帖括賸語灾梨

棗而弋虛譽者何如哉。且是刻也。仁民愛物之心也。推是心以通諸政。其流澤無窮矣。余旣爲封公立傳而喜。是書之刻。果如其所願也。故樂爲之序。

賜進士出身禮部尙書協辦大學士河間紀昀序

傷寒辯證自序

傷寒一門。余初學醫。從活人書
入手。真同涉海問津。茫無涯際。
遂發憤讀傷寒論。及明理論等
書。於理似有所得。及至臨病。終
屬游移之見。且于傷寒諸籍。未
免通此而礙彼。後得王氏溯洄。

劉氏直格。陶氏六書。吳氏蘊要。甚契於心。兼之經歷既久。方知萬派千條。理歸一貫。而諸家之治法。各有攸當也。因洞晰夫溫熱病與傷寒病證治法。判若霄壤。至於隨經施療。要不外於辯別表裏虛實。陰陽寒熱。判然明

白而已。若證之顯然明白者。夫誰不知。惟在似是而非之際。用藥一差。人命等于風燭矣。昔人憤然于此。而曰。傷寒不藥。當中醫誠有見也。所謂似是而非之難辯者。如表裏交錯。虛實疑似。陽證陰證。陰經陽證。熱證似寒。

寒極似熱。若非脈證素明。胸中確有定見。未有不惶惑者。夫治傷寒而至于惶惑。其處方用藥。亦何可問乎。因思傷寒諸籍。博而寡要。平日不能淹通。臨病簡方。夫何能中。張景岳先生傷寒論。獨得其要。然特爲上上人說。

法耳。初學未可躐等而冀。茲將傷寒與溫熱病異治及疑似難辯之證。與古人之未及詳辯者。一一標出。庶幾臨病者。于表裏虛實陰陽寒熱。如蒼素之瞭然乎。若夫有志明理。則先賢傷寒諸書。不可不細讀也。

康熙戊午秋月素中陳堯道識

重刻傷寒活人辯證序

周禮疾醫以五氣五聲五色眡
其生死。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
以九藏之動。歲終稽考。必以十
全爲上。蓋醫之難言也。先大
夫少工舉業。晦跡邱園。不求利
達。然性好讀書。樂施濟。經史而

外百家之書無不窺尋而於千金肘後之祕尤所究心嘗謂棠曰儒者讀書明理當思有用於世天下事物何一不在格致中卽如醫者拯人之疾也語云上醫醫國其次醫人六氣六淫皆足致病而傷寒一門長沙之義

理深奧。後人闡發精微。代有作者。然因時因地。以施補救。而持論各有所偏。不善讀之。適足爲害。惟三原陳素中先生所著活人辯證。彙宋元以來諸家之說。而以王劉二家爲宗。補其所未備。衍其所未暢。條分縷析。使讀

者一目了然。隨證施治。可無岐
惑。此能窺長沙之奧。而爲王劉
二家之功臣。吾欲刻之。而力不
逮也。汝其識之。乾隆甲辰。棠
暹
籍觀政兵部。未幾而先大夫
棄養。蓼莪之痛。無窮而遺言猶
在。檢篋中書藏之。敬識不敢忘。

服闋後游歷臺垣。執掌畿輔志。
遑也。去冬蒙

恩調任江蘇。旋即督運北上。今
春漕艘掃幫。簿書稍暇。購梨棗
重爲鋟之。以廣其傳。成先大
夫之志也。嗚呼。先大夫隱德
弗耀而仁心爲質。卽此活人一

書。有心得而不欲秘。可以想見
夫存心矣。刻既歲。敬疏其緣起
於簡端。以告世之留心於活人
術者。時

嘉慶十一年歲次丙寅十月初

二日

賜進士出身江蘇糧儲道巡蘇

州府加四級陽信勞樹棠序

傷寒辨證目錄

卷之一

運氣 一

診脈 二

察色 三

辯方宜 四

傷寒大綱領或熱或寒論 五

治傷寒以辯證爲最要 六

傷寒挾內傷者多 七

辨類傷寒證 八

辨三陽合病併病 九

辨兩感 十

辨可汗不可汗 十一

辨可下不可下 十二

傷寒六經證治 十三

傷寒壞病 十四

表證 十五

表虛證 十六

表實證 十七

裏證 十八

裏虛證 十九

裏實證 二十

表裏俱見證 二十一

無表裏證 二十二

表熱裏寒表寒裏熱 二十三

卷之二

陽證 二十四

陰證 二十五

陽證似陰 二十六

陰證似陽 二十七

陽毒 二十八

陰毒 二十九

發熱 三十

惡寒 三十一

惡風 三十二

寒熱往來 三十三

潮熱 三十四

煩熱 三十五

白汗 三十六

手足心腋下汗 三十七

盜汗 三十八

頭汗 三十九

頭痛 四十

身痛 四十一

筋惕肉瞤 四十二

傷寒大頭發 四十三

結胸 四十四

痞氣 四十五

腹脹滿 四十六

小腹滿 四十七

腹痛 四十八

咽痛 四十九

呃逆 五十

咳嗽 五十一

喘 五十二

嘔吐噦 五十三

煩躁 五十四

怫鬱 五十五

懊懷 五十六

悸 五十七

戰慄振 五十八

渴 五十九

其燥咽乾 六十

漱水不欲嚥 六十一

發狂 六十二

識語 六十三

鄭聲 六十四

卷之三

自利 六十五

熱入血室 六十六

鬱冒 六十七

動氣 六十八

藏結 六十九

四逆 七十

頭眩 七十一

衄血 七十二

吐血 七十三

畜血 七十四

大便不利不通 七十五

小便自利 七十六

平脈數 七十七

發黃 七十八

發斑 七十九

狐惑 八十

多眠 八十一

不眠 八十二

短氣 八十三

虵厥 八十四

循衣摸床 八十五

舌捲囊縮 八十六

百合病 八十七

陰陽易 八十八

勞復 八十九

食復 九十

婦人傷寒 九十一

傷寒死證 九十二

附先賢格言 九十三

卷之四

藥方

安道辨傷寒與溫熱病異論自古特識惜其不以溫熱病爲大病河間以溫熱病爲汗病爲大病以寒病爲難證其開天闢地之說精義深奧

傷寒與溫熱病

一傷寒與溫病熱病病證懸殊治法大是不同投劑一差死生立判凶厲大病生死人在數日間者盡是溫熱病而發於冬月之正傷寒者百無一二祖長沙以發明傷寒者何啻汗牛充棟俱將傷寒與溫熱病混同立論以致治法淆亂茫無分別惟王安道直窮奧妙著有溫病熱病說與傷寒立法考令溫熱病與傷寒較若列眉宵行冥途忽遇燈炬何幸如之惜哉欲類編其書而未暇劉河間製

有寒證此
能補心補
神虎爲王
劉功臣

雙解等方以治溫熱病以溫熱病爲汗病爲大病其見高出千古真得古人不傳之妙惜其於三陰經傳變之寒證無所發明庸俗不能解其理不善用其方而猥以寒涼擯棄之也是集以辨傷寒溫熱病爲最要故多采兩公之論或補其未備或衍其未暢實多苦心云

一傷寒名家如劉河間用藥偏寒戴復菴用藥偏熱朱丹溪用藥重補若不得其所以然而循跡以求之何怪乎人異其指家異其學耶蓋河間以溫

治傷寒證
于此三家
漸得融微

熱病爲大病。寒病則止。謂之雜病。誠得治溫熱病
之要妙。而非寒也。復菴以汗下失宜。寒涼太過。始
病陽熱。末傳寒中。誠得治傷寒壞病之要妙。而非
熱也。丹溪以傷寒屬內傷者。十居八九。末世人稟
益薄。當以補元氣爲主。誠得治傷寒之總訣。而非
偏補也。故余於傷寒溫病熱病詳辯。有曰經歷之
久。而覺古人之治法皆是也。余固譎陋。無似。未窺
御景之閫奧。惟是博考先哲議論。詳辨溫熱病與
傷寒之異同。汲表裏虛實寒熱條分縷晰。而理歸

一○致○將○使○因○證○檢○書○而○求○治○法○者○不○至○多○岐○而○惑○
爾○

○一○傷○寒○壞○病○爲○傷○寒○緊○要○關○隘○於○初○病○時○汗○下○得○
宜○自○無○傳○變○諸○證○苟○或○汗○下○差○誤○輕○則○爲○壞○病○而○
重○則○不○可○救○矣○傷○寒○論○中○治○壞○病○者○一○百○餘○條○乃○
諸○家○多○不○講○此○余○故○於○壞○病○特○致○諄○諄○令○醫○家○爲○
曲○突○徙○薪○之○計○庶○不○至○焦○頭○爛○額○耳○

○一○傷○寒○著○書○立○說○原○貴○義○例○詳○析○文○辭○醒○快○令○讀○
者○入○目○豁○然○以○爲○治○病○用○藥○地○耳○若○準○繩○自○以○爲○

義例之善矣。如發熱頭痛。雖屬太陽經病。然六經俱能發熱。六經俱有頭痛。太陰少陰二經。雖不至頭。然太陰挾痰。少陰挾氣。痰與氣逆。壅於膈中。則頭上氣不得暢降。而爲痛。乃獨列之太陽病下。倘遇少陰發熱。厥陰頭痛。令檢方治病者。何能了然心手間耶。若續論緒論之於傷寒論。可謂闡其秘奧。發其幽深者矣。在於近代。實爲首出。惜其不以溫熱病爲失病。而漫與冬溫時疫濕病等同類。而淺論其過。是集錄例頗覺詳明。其論證處。方於先

哲之隱深者明顯之。詰屈者流利之。以就淺近。非故黠金成鐵也。

一仲景立法。凡曰太陽病者。皆謂脈浮頭項強痛惡寒也。凡曰陽明病者。皆謂胃家實也。凡曰少陽病者。皆謂口苦咽乾目眩也。凡曰太陰病者。皆謂腹滿時痛吐利也。凡曰少陰病者。皆謂脈沉細但欲寐也。凡曰厥陰病者。皆謂氣上撞心痛吐衄也。候如少陰病。不一一逐條曰脈沉細但欲寐而總用少陰病三字括之者。省文也。凡曰傷寒而不曰

經者。謂六經俱有之證。難以一經拘之也。凡曰可與某湯。不可與某湯者。此設法禦病也。凡曰宜某湯。此驗證審決也。凡曰某湯主之者。乃對證施治也。此三者方法之條目也。

一藥劑之升合分兩。自宜因時製宜。準繩以陶氏吳氏盡變古法。以爲其失更遠。不亦泥古之過。而令處方者漫無依據耶。詳考仲景諸方。原未嘗必用重大之劑。如桂枝湯。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甘草三兩。桂薑三兩。棗十二枚。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

一升計桂枝湯共九兩止是今之三兩。煮三升服一升止是服藥一兩餘可例計。按古之三兩卽今之一兩。古之一升卽今之一大白盞。凡方稱一兩者卽今之三錢三分也。二兩者卽今之六錢半也。銖者四分也。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兩分爲四分六銖爲一分。計二錢五分也。稱字者一錢有四字一字計二分五釐也。稱升者卽今之大白盞也。是集分兩酌定。蘊要醫統諸書以古準今庶幾易曉而通用。製方者再詳時令氣稟神而明之可也。

○一火攻之法甚不可行。或以火燒磚。噴之以醋。紙包置被中蒸之。或以香艾等煙置被中熏之。或以燒熱瓦。噴之以醋。紙包以熨胸背四肢。或以火置于牀下。或向火于身前。皆欲取汗。引導陽氣。以退陰寒也。殊不知傷寒應以汗解者。自當飲藥以發之。火攻之法。有損無益。如傷寒論云。以火熏之者。不得汗出。其人必躁。必清血。名曰火逆。又曰用火迫劫之。則亡陽驚狂也。又曰以熱物熨背。令汗大出。而大熱入胃。則發譫語也。論火攻之失者不一。

而足。至於溫熱病。以厚衣被擁覆太過。則陽熱暴
然太甚。陰氣轉衰。燥熱獨勝。危而至死。而況于火
攻乎。獨是艾灸一法。惟陰證。厥逆無脈者。最宜用
之。此外不可輕用。傷寒論曰。微數之脈。慎不可灸。
因火爲邪。則爲煩逆。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
筋。血難復也。今窮鄉僻壤之人。動輒火攻。艾灸。而
不知其害。幸轉相告誡之。是亦陰德也。

傷寒辯證

卷一

三原 陳堯道 素中著

陽信 勞鳳翔 虞廷訂

運氣

傷寒六證與小兒痘疹其治法之清瀉溫補一運氣爲之而人不得參私意於其間也內經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不可以爲工也戴人曰不明五運六氣檢方書傳濟此一家道理深奧固非淺學可幾

傷寒則本
寒固有發
明至于痘
疹錢仲陽
用藥偏寒
陳文中用
藥偏熱源
委正在子
此

然木火土金水之五運與風火暑濕燥寒之六氣其
中有淫勝鬱復平氣之異醫不知此尙何足云如劉
河間用藥偏寒戴元禮用藥偏熱意河間值火熱司
天在泉之令元禮值寒水司天在泉之令故處方製
劑所以不同余每驗得傷寒與痘疹有一年多宜清
瀉有一年多宜溫補此大運秘移於上人不得而主
之也內經論運氣論其常氣也王太僕之註亦註其
有定紀之常氣也如某年某氣司天當寒某氣司天
當熱之類然運氣又有變氣如某年某氣司天當寒

運氣正法
原藏

反熱當熱反寒之類。倘若按圖索驥以求運氣之小應。則失之遠矣。流而爲鈴法。更屬不通。亦曾研究其理而無益。故學者只須明淫勝鬱復平氣之理。遇常氣卽照常氣製方劑。遇變氣卽照變氣製方劑。故戴人曰。病如不是當年氣。看與何年運氣同。便向此中求治法。方知都在至真中。未嘗拘泥而求其必驗也。又南北政司天不應。如某司天。某在泉。其脈當不應。此其常而吉也。如尺寸反者死。左右交者死。此其變而凶也。是司天不應。亦有常變也。故內經所云。必先

歲氣無伐天和者。全在活法明理。而不可刻舟求劍。爲也。

診脈二

治傷寒。不知脈如無目冥行。致誤。且傷寒多從脈少從證。若能指下了然。驗證施治。貴有差錯也。傷寒脈法。與雜證畧有不同。傷寒脈法。與溫熱病更是不同。今將仲景與內經脈法之切要者。揭於前。繼之以陶節菴浮中沉之三法。誠能洞晰於此。治傷寒思過半矣。

仲景曰。陰病陽脈者。生。陽病陰脈者。死。而格註曰。陰脈者。脈近於心。故也。類經註曰。病之陽者。假實也。脈之陰者。真虛也。傷寒表證。欲發其汗。脈浮有力者。乃可汗之。若浮而無力。或尺中弱。濇遲細者。皆真氣內虛。不可汗也。誤汗則死。傷寒裏證。已具大便不通。而欲下之。切其脈沉有力。或沉滑有力。乃可下之。若沉細無力。浮而虛者。此皆真氣內虛。不可下也。下之則死。仲景治少陰病一二日發熱。脈沉者。用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有太陽之表熱。故用麻黃。有少陰之

脈沉故用辛附發表溫中並行此皆證治之奇脈法之微故內經曰微鈔在脈不可不察也。內經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王太僕註曰言病熱而脈數按之不鼓動於指下者此寒盛格陽而致之非熱也又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王太僕註曰脈證是寒按之而脈氣鼓動於指下而盛者此熱甚拒陰所致非寒也東垣治一傷寒目赤而煩渴脈息七八至按之不鼓擊此陰盛格陽於外非熱也與薑附之劑汗出而愈王海藏治狂言發斑身熱脈小用

建中湯治之而愈。其例同也。東垣又治陰虛發熱惡
熱煩渴引飲。肌熱躁熱。至夜尤甚。其脈洪大。按之無
力者。此血虛發躁。當以當歸補血湯主之。若以白虎
湯與之。則誤矣。大抵診脈之要。全在沉脈中分虛實。
如輕手按之。脈來得大。重按之。則無者。乃無根蒂之
脈。爲散脈也。此虛極而元氣將脫也。切不可發表攻
裏。如誤治之。則死。須用大劑人參生脈湯救之。按已
上所言。乃脈證治例之妙。水火微兆之微。爲醫者要
當窮究其旨趣。不可輕易而切之也。

浮診法

以手舉於皮膚之上。切其浮脈之來。以察表裏之虛實。凡尺寸俱浮。太陽也。浮而緊澀者。寒在表。浮而數者。爲熱在表。以脈中有力爲有神。可汗之。浮而緩者。爲風在表。宜解之。不可汗。浮而無力爲虛。爲無神。不可汗。凡寸脈浮。尺脈浮。俱有力。可汗。若尺中遲弱者。此真氣不足。不可汗也。浮大有力爲洪。爲熱。甚可汗之。浮大無力爲散。爲虛。不可汗也。浮而長。太陽合陽。浮而弦。太陽合少陽。凡浮脈主表。不可攻裏也。

中診法

以手不輕不重按至肌肉之分而切之。以察陽明少陽二經之脈也。尺寸俱長者陽明也。浮長有力則兼太陽表未解也。無汗者宜發汗。若長而大有力爲熱甚。當解肌。若長數有力者爲熱甚。當平熱也。若長滑實大有力。此胃中實熱可攻之也。尺寸俱弦者少陽也。宜和之。浮弦有力兼太陽表未解可發汗。若弦遲弦小弦微皆內虛有寒宜溫之。若弦大弦長弦滑弦數有力者爲熱盛宜解之也。凡弦脈只可和不可下。

不可利小便也。

沉診法

重手按至筋骨之上而切之。以察裏證之虛實也。凡
尺寸俱沉細者。太陰也。俱沉者。少陰也。俱微緩者。厥
陰也。若沉微沉細沉遲。此無力爲無神。爲陰盛陽微。
急宜生脈回陽也。若沉疾沉滑沉實。此有力爲有神。
爲陽盛陰微。急宜養陰以退陽也。大抵沉診之法。最
爲緊關之要。以決陰陽冷熱。用藥生死。在於毫髮之
間。大約脈中有力爲有神。爲可治。脈中無力爲無神。

能測曉于
此川藥自
能辨別

熱病之
脈

爲難治。用藥宜守而不宜攻。宜補而不宜瀉。也不可
不仔細而謹察之。

溫熱病之脈多在肌肉之分而不甚浮。且右手反盛
于左手者。誠由怫熱在內故也。

傷寒始病雖發熱一二日內。必不作煩渴。左手之脈
必緊盛倍于右手。溫熱病其熱自內達表。必不惡寒。
而發熱於熱。卽口燥咽乾而渴。右手脈洪大倍于左。

手白氣之脈也

凡得證中。診之脈浮而有力。浮長有力。傷寒得此脈。

自當發汗。若溫熱病始發。多有此脈。切不可發汗。乃黃芩白虎之證也。

凡傷寒始本太陽病。發熱頭痛而脈反沉者。雖曰太陽而實見少陰之脈。故用四逆湯溫之。若夫溫病熱病而見脈沉。小微弱短澀者。此伏熱之毒滯於少陰。不能發出陽分。所以身大熱而足不熱者。皆不治。正所云陽病陰脈也。惟脈沉實而見陽明府病證者。急用承氣下之。不可拘於陽病陰脈例也。

凡內外有熱。其脈沉伏不數不洪。但指下沉澀而小。

條款不多
已盡脈之
數故

急此爲伏熱不可誤認虛寒若以溫熱治之是益其熱也。

凡三陰經證始先脈沉後變微浮者爲陰盡陽復欲愈之兆也。

凡傷寒初起陽證或六七日或十餘日但服表藥而未攻下別無刑尅證候昏冒不知人事六脈俱伏此欲作戰汗而解也。常與熱薑湯助其作汗慎勿用藥。凡傷寒六七日手足六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爲欲作汗解也。

凡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爲陰陽和平。雖劇當愈。卽所云六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者是也。

凡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爲欲解也。凡可解之脈。浮而虛。不可解之脈。浮而實。浮而虛者。只在表。浮而實者。知已在裏也。

凡治傷寒。須審脈施治。有脈與證相合者。則易於識別。若脈證不相符。却宜審察緩急。但憑脈亦不可。但憑證亦不可。務要脈證兩得。方爲盡善。

察色 三

內經曰。能合色脈。可以至萬。又曰。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聲色符同。然後可以知五藏之病也。難經曰。望而知之。謂之神。故看傷寒。必先察色。然後切脈。審證。參合。以決死生吉凶也。

察面色。肝熱則左頰先赤。肺熱則右頰先赤。心熱則額先赤。脾熱則鼻先赤。腎熱則頤先赤也。至於面黑者。爲陰寒。面青爲風寒。青而黑。主風。主寒。主痛。黃而白。爲濕。爲熱。爲氣不調。青而白。爲風。爲氣滯。爲寒。爲

辨陰陽此
爲最要

痛也。自準頭。年壽。命官。法令。人中。皆有氣色。其滋潤而明亮者。吉。暗而枯燥者。凶。又若陰寒內極。逼其浮火。行於面。故發赤色。非熱也。此爲戴陽。陽已戴於頭面。而不知者。更行表散。則孤陽飛越。危殆立至。傷寒論曰。少陽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面赤者。四逆湯加蔥白。主之。若不仔細詳辨。誤投寒涼之劑。卽死。可不慎哉。

察目。凡開目而欲見人者。陽證也。閉目而不欲見人者。陰證也。凡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熱甚於內也。目赤

者亦熱也。目瞑者必將斂也。白睛黃者將發身黃也。或瞪目直視。或戴眼反折。或眼胞陷下。或睛昏而不識人者皆不治也。

察鼻。鼻頭色青者腹中痛。苦冷者死。白色者爲氣虛。赤色者爲肺熱。鼻孔乾燥者屬陽明之熱。必將衄血也。鼻孔乾燥黑如煙煤。陽毒熱深也。鼻孔冷滑而黑者陰毒冷極也。鼻塞濁涕者風熱也。鼻孔塌張者爲肺風。肺絕而不治也。

察口唇。凡口唇焦乾爲脾熱。焦乾而紅者吉。焦而黑

者凶。唇口俱赤腫者熱甚也。口唇俱青黑者冷極也。口苦者膽熱也。口中甜者脾熱也。口燥咽乾者腎熱也。舌乾口燥而欲飲水者陽明之熱也。若環口黎黑。口張氣直。口如魚口。皆不治。

察耳。凡耳輪紅潤者生。或黃或白或黑或青而枯燥者死。薄而白薄而黑皆爲腎散。凡耳聾皆屬少陽之熱。爲可治。若耳聾舌捲唇青。此屬厥陰爲難治。察舌。凡邪在表者。舌上無胎。邪在半表半裏。白胎而滑。肺主氣而色白。又主皮毛。故凡白胎猶帶表證。仲

辨寒熱此
爲最要

景以爲引中有寒止宜和緩無用攻下必
痞有尖白根黃尖白根黑及半邊胎滑者雖證類不
同皆屬半表半裏傳裏則乾燥熱深則黃熱極則黑
也然舌黑實有二種皆死證也有火極似水者爲熱
極有水來尅火者爲寒極細辨之黑色亦自不同熱
極者舌是黑色而胎燥或如芒刺寒極者舌是青灰
色而胎滑以此辨別最爲分曉
又傷寒與溫熱病舌色更是不同傷寒自表傳裏舌
胎必由白滑而變他色不似溫病熱病熱毒自內達

外一發便見黃黑諸胎也。故溫熱病稍見黃白胎。無論燥潤。卽宜涼膈散。雙解散之類。又有感冒屢經汗下。消導二便已通。而舌上灰黑未退。或濕潤。或雖不濕。亦不乾燥者。不可因其濕而誤認爲寒。妄投薑附。亦不可因其不潤而誤與硝黃。此因汗下過傷津液。其脈必虛微。少力急。宜救陰爲主。宜炙甘草湯。或六味地黃丸。料合生脈散。滋其化源。庶或可生。杜清碧三十六舌方。三十五舌屬熱。惟一舌屬寒。大抵熱證爲多。寒證爲少。三十六法已覺其煩。迨後觀舌法廣。

至一百有餘。眞屬蛇足。

察身凡病人身輕能自動搖者易治。若身體沉重不能轉動者多難治。蓋陰證則身重。必足冷而跪臥惡寒。常好向壁臥。閉目不欲向明。懶見人。又陰毒身如被杖之痛。身重如山。不能轉側。又中濕風濕。皆至身重痛不可轉側。要當辨之也。若頭重視身。此天柱骨倒而元氣敗也。凡傷寒傳變。循衣摸床。兩手撮空。此神去而魂亂也。經曰。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爲命絕也。

治傷寒須明方宜

四

傷寒論曰。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處居亦異。黃帝與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故臨病之工。當審其土地所宜。東南土地卑濕。四時常行春夏之令。冬無凜冽之寒。其人腠理疎薄。內經云。使人熱中。病癰瘍。病癰痺。故不耐溫熱發汗。亦不耐苦寒峻攻。西北土地高燥。四時常行秋冬之令。夏無蒸溽之熱。其人腠理堅厚。內經云。邪不能傷其病。生於內。藏寒生滿病。故耐辛溫發汗。亦耐苦寒峻攻。但今時之人。宜

攻發者少。而宜溫補者多。非復古之西北也。處方亦
須酌量。中央水土平濕。四時各行其令。其人食雜而
不勞。內經云。病多痿厥寒熱。故元氣平治。所傷亦輕。
卽導引按蹻。便可愈疾。不必毒藥。內治鍼石外治也。
凡此皆言平氣所致。若傷寒卒病。其可拘於此例乎。
有時東南之人。宜用西北之治法。西北之人。宜用東
南之治法。是以龐安時曰。一州之內。有居山者。爲居
積陰之所。盛夏冰雪。其氣寒。腠理密。難傷於邪。其人
壽。其人病者。多中風中寒之疾也。有平澤居者。爲居

法者者難
等作爲質
難之矣遂
分溫熱病
與傷寒之
異治洞若

積陽之所嚴冬生草其氣溫。腠理疎。易傷於邪。其人
天。其有病者。多中濕中暑之疾也。有時山居者。病溫
病熱。平澤居者。中風中寒。是在醫者。隨權達變。而不
可膠柱調瑟也。

傷寒大綱領或熱或寒論

五

客有過而問之者曰。聞子且著傷寒辯證。將以發明
傷寒乎。念先賢之治法。有以爲熱者。有以爲寒者。有
以爲寒熱之錯出者。此爲傷寒大綱領。此理不明。又
何足論治法乎。子幸爲我條晰而論辯焉。余曰。願受

傷寒不易
斯言矣

教客曰。內經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人之傷
於寒也。則爲病熱。未入於藏者。可汗而已。三陰三陽
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又曰。
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內
經直言傷寒爲熱。而不言其有寒。仲景傷寒論垂一
百一十三方。用桂附人參者。八十有奇。仲景治法與
內經不同。其故何也。曰。上古之世。恬淡虛無。精神內
守。卽有感冒。一清熱而痊。可此內經道其常也。世不
告若人。非昔比。以病有淺深。則治有輕重。氣稟日趨。

於淺薄。故有鬱熱而兼有虛寒。此仲景盡其變也。客
又曰傷寒以發表爲第一義。然桂枝麻黃等湯。每苦
於熱而難用。輕用之。則有狂躁斑黃衄血之變。致成
熱毒壞證。故河間自製雙解散。易老自製沖和湯。若
桂枝麻黃果不宜用。仲景又何以列於傷寒之前乎。
致使後之治傷寒者。視仲景書。欲仗焉而不敢以終
決。欲棄焉而莫能外。夫仲景爲立法。不祧之祖。其
方難用。其故何也。曰以中而卽病之傷寒。以病則寒
以時則寒。其用之也。固宜。若誤用於過時而發之溫。

祖長沙以
國明傷寒
者從無此
見到而筆
力矯健足
以暢所欲言

熱病誠不免乎狂躁斑黃衄血之患矣。幸溫發汗之
藥仲景蓋爲中而卽病之傷寒設。不爲過時而發之
溫熱病設。若治溫熱病必別有方。惜叔和編集傷寒
論於殘闕之餘而失其傳耳。傷寒與溫熱病異治。惟
王安道始快其奧。兼余屢驗得凶厲大病死生人在
數日間者。惟溫病熱病爲然。而發於冬之正傷寒者
百無一二。此後人所製雙解散三黃石膏湯等劑。兼
治內者之所以可用。而麻黃桂枝正發汗者之所以
不可用也。蓋傷於寒卽病謂之傷寒。過時而發謂之

三陰之或
熱或寒在
劉河間以
爲傷寒本
是熱證若
寒證則止
謂之雜病
在汪安道

溫熱病由其源之不殊故總以傷寒爲稱由其發之
大異故施治不得以相混也客又曰傷寒初病直中
陰經其爲寒無疑矣又有初傳陽經本是熱證傳至
三陰裏實可下止該用承氣等湯乃間有虛寒可溫
可補又有理中四逆等湯夫傷寒本是熱證傳至三
陰忽變熱而爲寒其故何也曰以初是熱證或重受
風寒或飲食生冷或爲寒涼之藥所攻伐遂變成陰
證正所云害熱未已寒病復起始病熱證末傳寒中
也且人之虛而未甚者胃氣尙能與邪搏而爲實熱

者是熱證
直中陰經
者是寒證
若夫本是
熱證傳至
三陽也變
爲寒者皆
無所發明
此能采孫
北戴元禮
等之論以
補安道河
間之所不
及治法纔
無涉漏

之證其虛之甚也。亡陽於外。亡血於內。上而津脫。下而液脫。不能勝其熱之傷。因之下陷。而裏寒之證作矣。熱極生寒。其證多危。以其氣之虛脫也。客又曰。寒熱互異。虛實錯出。旣聞命矣。子之治療。果何以得其宜。詳辯之說。可得聞乎。曰。傷寒之爲病。在表證有宜辛溫發汗者。傷寒是也。有宜辛涼清解者。溫病熱病是也。在半表半裏證。有可用小柴胡和之者。傷寒是也。有可用大柴胡微下之者。白虎湯清解之者。溫病熱病是也。在裏證。有可苦寒攻之者。傷寒與溫熱病同。

有可溫之補之者。傷寒與溫熱病同。若夫直中陰經之眞寒證。但一於溫中耳。絕無傳變。此病爲易治。至於時行不正之疫氣。及重感異氣而變者。或熱或寒。當觀其何時何稟。參酌傷寒溫熱病之治法。增損治之。客又曰。旣以溫病熱病爲大病。宜直名之爲溫熱病。又必稱曰傷寒者何也。曰。叔和旣編集仲景外感治法爲傷寒論矣。後人何得擅易其名。如五經四書中。明係簡錯譌誤。而集註大儒亦必曰衍文。曰重出。曰某當作某之類。闕文存舊。蓋慎之也。以劉守眞之

醫全以溫熱病爲大病。以寒病爲雜證。亦必名之曰傷寒。直格傷寒標本。傷寒心要。予獨何人敢反古。乃爾耶。客唯唯而退。因渠括其說爲傷寒大綱領。或熱或寒論。尙祈臨病之工。務須辯證的確。或是傷寒。或是溫熱病。再諦審其或屬熱。或屬寒。或屬寒熱錯出。必洞晰於胸中。然後定方製劑。不可偏執己見。亦不可偏信一家之說。庶幾不至差謬也。

治傷寒以辯證爲最要 六

傷寒者。冬月受寒卽病之名也。溫病熱病者。冬月受

溫熱病與
傷寒異治
不厭重複
言之正是
處心懇切

寒過時而發之病名也。內經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故總名爲傷寒。雖傷寒與溫熱病皆名傷寒而病態之異判若霄壤。竊驗得內屬大病，死生在六七日之間者，多屬春夏之溫熱病，而發於冬月者，未嘗多見。蕭萬與先生軒岐救正曰：其值嚴冬得正傷寒者，二十年來於千人中僅見兩人。故正傷寒實非大病，而溫病熱病方爲大病也。傷寒例曰：冬傷於寒，卽發者爲傷寒；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熱極重於溫也。夫熱病且重於溫病，而顧可與傷寒混同論。

洛耶從來傷寒諸籍能辨傷寒與溫熱病之異治者
止見之王安道一人陶節菴從而闡發之余故宗其
說僭著有傷寒溫病熱病詳辨若論傳裏之後或攻
或補或清或溫後一節治法傷寒與溫熱病亦無大
異惟初時解表前一節治法大是不同蓋傷寒既受
寒邪又在冬月非辛溫之藥何能開腠理而逐寒邪
此麻黃桂枝青龍之所以可用也其感重寒者一于
溫中而可愈此病爲易治若夫溫熱病鬱熱在裏其
熱自內而達於外故不惡寒而作渴此內之鬱熱爲

說到無外
愿足以補
土安道之
所不及詳
審至此長
沙亦應首
印

重外感爲輕兼有無外感而內之鬱熱自發者又發
在春夏若誤用辛溫解表是爲抱薪投火輕者必危
重者必死惟宜用辛涼以開導其內熱內熱除而表
熱亦自解矣亦有先見表證而後見裏證者蓋棉熱
自內達外熱鬱腠理之時若不用辛涼解散則熱邪
不得外泄遂還裏而成可攻之證非如傷寒從表而
傳裏也故證之輕者小柴胡湯去人參半夏加黃連
天花粉枳殼葛根之類證之重者三黃石膏湯加青
黛葛根之類結燥甚者加酒蒸大黃或河間雙解散

尤爲對證之劑。若觸冒四時不正之氣。及暴感風寒。以人參敗毒散九味羌活湯加減治之。自可取効。此一節誤人甚多。特表而出之。或冬月亦有鬱熱證。如溫熱病者。春夏亦有大寒證。如傷寒者。特少耳。不可謂其全無也。又有勞力感寒。而似真傷寒者。有雜證而兼傷寒者。又傷寒傳變不常有循經而傳者。有越經而傳者。有傳二三經而止者。有始終只在一經者。有傳至三陽而止者。有傳盡六經不罷者。有從陽經傳變而爲熱證者。有直中陰經而成寒證者。有始寒

悉數病端
如計家書

終熱者有始熱終寒者又傷寒疑似難辨有如狂而
似發狂者有血證發黃而似濕熱發黃者有短氣而
似發喘者有痞滿而似結胸者有併病而似合病者
有少陰病發熱而似太陽證者有太陽病脈沉細而
似少陰證者太陽與少陰俱是發熱脈沉細但頭痛爲太陽頭不痛爲少陰頭緒
多端務須審辯要在初病時辯證分明如法治療若
得汗下合度溫清得宜可收十全之功必不至傳變
而成壞證矣傷寒論中治壞病者一百二條故傷寒
本無多證俱是辯證不明汗下錯誤所致如太陽始

病當以汗解。若當汗不汗，則鬱熱內迫而傳經。若發汗太過，則經虛風襲而成痙。若不當汗而汗，則迫血妄行而成衄。大便不可輕動，動蚤爲犯禁。當汗誤下，則引邪入裏而爲結胸痞氣。協熱而利，當下誤汗，則爲亡陽下厥。上竭。識語小便不可輕利，輕利爲犯禁。蓋自汗多而渴，爲津液耗散，故禁利小便。小便不利而渴，爲濕熱內盛，故宜利小便。若當利不利，必就陽明燥火而成畜血發黃，不當利而利，必耗膀胱津液而成燥血發狂。若夫內傷類傷寒者，用藥一差，死生

從傷寒例
中看出溫
熱病與傷
寒之異治

立判蓋內傷正氣本虛必然神識清明至死不亂外感之邪與正氣交爭必然神志昏亂內傷之虛火上炎時時闕熱但時發時止而夜甚於晝外感之發熱非傳裏則發熱無休止晝夜俱熱凡此等俱要明辯於胸中然後診脈察色辯證的確而後用藥庶不至誤傷人命耳

按傷寒例在六經證治之前除前論脈二條此實傷寒之開卷第一義也其論曰傷寒之爲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

消散者成註曰風寒初客於皮膚便投湯藥溫暖發散而當則無不消散之邪此論傷寒治法也其用藥自是桂枝麻黃一派又曰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成註曰以瀉諸經之溫熱謂瀉諸經之熱逆瀉胸中之熱瀉胃中之熱瀉四肢之熱瀉五藏之熱也此論溫熱病治法也若用藥當是黃芩白虎一派末云此以前是傷寒熱病證候也詳仲景兩條治法於傷寒則用溫散於溫熱病則用瀉熱傷寒與溫熱病異治判若蒼素如此信乎治溫熱病之另有方惜乎佚遺

不傳叔和失於編入耳。後之治傷寒者，不能透此關鍵。或以黃芩白虎治傷寒，或以桂枝麻黃治溫熱病。紛紛錯謬，職此之由。若非王安道、劉完素兩公闡明於千載之後，不幾蒙昧終古耶？

又按內經曰：「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又曰：「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溫病，是以東垣云：「冬時少陰不藏，房室勞傷，辛苦之人，陽氣泄於外，腎水虧於內，已絕生化之源，身之所存者熱耳。」故於春時發爲溫病，此正河間以

又從內經
與傷寒例
中看出溫
熱病與傷

溫熱病爲大病而不與傷寒同之說也。再按傷寒例
曰冬有非時之煖名曰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
亦有輕重爲治不同。蓋謂冬溫止應以辛平發散而
不可用辛熱也。又曰從春分以後至秋節前。天有暴
寒者皆爲時行寒疫。其病與溫及熱病相似。但治有
殊耳。蓋謂暴寒與溫熱病雖相似而源委迥殊。外寒
感冒合用辛平外解。溫熱病自內發外必用苦寒內
奪也。夫冬溫之毒尚與傷寒大異。况春夏所發之溫
熱毒與傷寒不尤異耶。春夏之溫疫尚與溫熱病殊

寒之異治

傷寒辨證

卷一

三

此三者還是著書立說者之病若夫治法庸流並此病亦不知

治況冬時之傷寒不與溫熱病爲更殊耶且傷寒汗下不愈而過經其證尙在而不除者亦溫病也已經汗下亦不在表也是溫熱病不能成傷寒傷寒能成溫熱病則溫熱病之爲大病不益信耶內經及仲景辯別溫熱病與傷寒迥各不同如此何從來著書立說者並不審察於此一遇溫熱病但以爲桂枝麻黃今時難用或以爲春夏用桂枝麻黃須加黃芩石膏或亦有知用寒涼清解而不敢用桂枝麻黃者但於所以然之故溫熱病與傷寒異治處總未洞晰嗚呼

安道河間兩先生之書信爲傷寒家之金科玉律而不可或違矣。

傷寒挾內傷者多 七

內經云風雨寒暑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又云冬藏精者春不病溫丹溪云傷寒屬內傷者十居八九當以補元氣爲主婁全善曰傷寒挾內傷者多舉世皆謂傷寒無補法但見發熱不分虛實一例汗下而致夭橫者滔滔皆是此實醫門之罪人也傷寒論曰陰證見陽脈者生陽證見陰脈者死人多誦其語以論

病而不解其所以然。獨張景岳先生曰。證之陽者。假實也。脈之陰者。真虛也。凡正氣虛而感邪者。多見陰脈。故曰死。陶尚文曰。凡察陰證。不論熱與不熱。惟憑脈用藥。至爲穩當。不論浮沉大小。但指下無力。重按全無。便是伏陰。然則沉小者。人知其爲陰脈。不知浮大者。亦有陰脈也。要在虛實間耳。夫用補之法。豈止因乎中氣。蓋實兼乎表裏。如表邪不解。屢散之而汗不出者。中虛無力。陰氣不能達也。蓋汗卽水也。人知汗屬陽分。升陽可以解表。而不知汗生於陰。補陰是

補發汗
之法幾人
解得

凡人稟賦
有氣虛血
虛之殊難
證亦須知
此實爲
家之要領
補虛而
陽氣虛

能發汗。今有飲水而汗出者。卽其義也。至於溫病熱
病。更宜補陰發汗治法。又如正氣不足。邪氣有餘。正
不勝邪。病必留連不解。有如是者。不可攻邪。但當實
其中氣。使正氣內強。則根本無害。逼邪外出。則營衛
漸平。所謂溫中自有散寒之意。此不散表而表自解。
不攻邪而邪自退。又用補之法。藏有陰陽藥。有且舌
白。唇脂肥之人。氣虛多濕。雖感寒邪。每多自汗發熱。
而嘔。有似中風之狀。發散藥中。便須清理中氣。以運
痰濕。若誤用正汗正下法。便有亡陽漏風。便利下脫。

爾雅陰則
其以補爲
害也密矣

等變證也。薰黑枯瘦之人。陰虛多火。纔感外邪。便發熱頭痛倍常。卽辛涼發散藥中。便宜保養陰血。誤用辛熱正發汗法。津液立枯。邪火彌熾。遂致煩亂不識人也。陽虛者。必先於補氣。陰虛者。必先於補精。陽以人參爲主。而耆朮升柴之類。可佐之。陰以熟地爲主。而石棗歸杞之類。可佐之。然人參隨地黃。則直入三陰。熟地隨耆朮。亦上歸陽分。且人傷於寒。而傳爲熱。利於補陽者。十之三四。利於補陰者。十之六七。內經曰。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李明之曰。

陽證陰脈
者正此之
謂也

冬時少陰不藏。房室勞傷辛苦之人。陽氣泄於外。腎水虧於內。當春之月。木當發生。陽以外泄。孰爲鼓舞。腎水內竭。孰爲滋養。此兩者同爲生化之源。源既已絕。木何賴以生乎。身之所存者。熱也。時強木長。故爲溫病。是以溫病熱病。皆是熱鬱之氣。每多發於三陽。若發於三陰者。必難治。其脈若沉細。或微弱。或虛大無力。爲脈不應病。爲真虛。正氣先傷。熱毒乘虛而發。設用甘溫調補。寧不助邪轉熾。此所以不任補而必至。寒不救也。於難救中作救療。則醫貫之法可行也。

醫貫曰。溫病以冬時少陰不藏。寒氣伏於肌膚。自冬
至三四月。歷時既久。火爲寒鬱。將腎水煎熬枯竭。至
時強木旺。無以爲發生滋潤之本。故發熱而渴。非必
有所感冒也。余以六味地黃滋其水。以柴胡辛涼之
藥舒其木。鬱隨手而應。詳此治法。能滋其本。又不助
邪熱。雖脈不應病。亦可救也。又類經曰。陽證陰脈。逆
候也。爲傷寒之最難。故古人直謂之死。余所爲切于
補者。正在此也。今以余所經驗。凡正氣虛而感邪者。
多見陰脈。陽證陰脈。卽陰證也。治以涼藥。猶且不可。

傷寒論中。
已極致辯。
醫家反不
辨此辯證。
最得的確。

况其他乎。故余于此證。必舍證從脈。所以十全其九。
觀此等治法。死證尙可以補藥救療。學者宜知所從
事矣。

類傷寒七證八

方書多以痰證。食積。虛煩。脚氣。四證爲類傷寒。此四
證猶易辯者耳。今特舉其最易混淆者。有七證焉。皆
傷寒論中所致辯者。極當詳察。

一。白時氣。乃天疫暴厲之氣流行。凡四時之令不正
者。乃有此氣流行也。如春當溫而反涼。夏當熱而

反寒之類。人若感之。則長幼相似而病。乃能傳染於人。此乃疫氣。不可與傷寒溫熱病同論。要當解散疫氣。扶正氣。若多日不解。邪熱傳變。何證從傷寒變證條內詳而治之。惟發散之藥。則不同。雖發在冬時。亦不可誤作傷寒治。人參敗毒散。九味羌活湯。皆可選用。大約以驅熱爲主。表藥或下藥。應以人中黃爲君。藥古名醫以人糞煨過爲人中黃。治時疫大熱者。以新汲水調下三錢。熱不禁下者。尤宜用之。

一曰風濕。頭痛身熱自汗。與傷寒同。而脈尺寸俱浮。身重。默默而欲眠。鼻息鼾。語言難出。四肢不收者。風濕也。治在少陰厥陰。少陰火厥陰風不可發汗。發汗卽譫語。獨語。內煩躁擾不得臥。目亂無精。如此死者。醫殺之耳。宜人參敗毒散增損治之。或可加知母石膏黃芩枯蕒根之類。此不因冬傷於寒。只於春時感春溫之氣而病耳。

一曰濕溫。夏月有病頭痛譫語自汗。身不甚熱。兩脰。脰。四肢沉重。胸腹滿者。濕溫也。其人常傷於濕。因

而中暑濕熱相搏則發濕溫治在太陰脾爲主濕不可再發其汗汗出必不能言耳聾不知痛所在身青面色變名曰重暈如此死者醫殺之耳宜白虎湯加蒼朮或清暑益氣湯增損治之此不因冬傷於寒至夏而變爲熱病者只是新中暑熱之病新中暑熱脈虛晚發熱病脈盛

一曰瘧疾內經曰夫瘧皆生於風又曰夏傷於暑秋必病瘧大約以外傷風寒內兼痰涎便發瘧疾又或傷寒汗後頭痛項強表證稍減而轉爲瘧疾俱

是寒熱往來。但以發作有時。不似傷寒之寒熱晝夜無止時也。宜小柴胡湯。少加薄荷。桂主之。如熱多。倍加柴胡。寒多。倍加桂枝。若熱甚而煩渴者。人參白虎湯主之。或小柴胡合白虎湯。脈虛者。必倍人參。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若邪熱蘊於裏。大便秘實。脈滑大有力。以大柴胡湯下之。若辨瘧已正。急用截藥。截之則愈矣。若元氣大虛者。又當調補中氣。不可端於治瘧。

一曰霍亂。病嘔吐而利。頭痛身痛。惡寒發熱者。霍亂

也。以肉食得冰寒水果而冷。冰寒水果因肉食而滯。由是填塞至陰。乖否而成霍亂。成氏曰。飲食有節。起居有常。豈得致霍亂耶。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喪身之由。實自致耳。要在審察冷熱而治之。仲景以熱多口渴。能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腹痛。不飲水者。理中湯主之。故熱多者。五苓散。或益元散。或藿香正氣散。加薑汁炒黃連黃芩。寒多者。理中湯。加附子。痛甚有寒。加吳茱萸。若吐利發熱。汗出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宜四逆湯。脈弱必多。

用人參筋痛必加木瓜初病時不可用米粥米飲
邪氣得穀氣一補而愈劇卽不可救矣。

一曰剛柔瘧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時頭熱面赤獨頭
搖卒口噤背反張如發癇狀者瘧也太陽中風重
感寒濕而致也大發濕家汗則成瘧新產血虛汗
出傷風亦成瘧傷寒頭痛汗出而嘔若汗之必發
瘧若先受風復感寒無汗惡風爲剛瘧先受風復
感濕惡風有汗爲柔瘧仰面開目爲陽合面閉目
爲陰燥渴爲陽口中和爲陰脈浮緊數爲陽沉細

瀉爲陰。又發汗太過者多致瘕。凡陽證易治。陰證難治。古人治法多從小續命湯加減。殊不知壞病變見此候。皆是肝虛生風之象。不可復用表藥。惟大建中湯加減爲當。有熱去桂。附加芩連之類。陰瘕厥逆。筋脈拘急。汗多。宜桂枝白朮散。閉目合眼。宜附子防風湯。胸滿口噤。臥不着席。咬牙變急。宜大承氣湯。頭項強。小腹滿。小便不利。宜五苓散。風盛血燥。宜防風當歸散。若汗多而發瘕者。須用八珍湯。加防風羌活黃耆肉桂。主之。脈小虛甚者。加

熟附子。或大建中湯加羌活防風亦可。新產婦人發癰亦宜此湯增損治之。

一曰內癰。傷寒論曰。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此言內癰也。諸瘡發熱惡寒。狀類傷寒。發於外而見形者。人人得而知之。若發於內者。如肺癰腸癰之類。庸工何足以辨之。浮數之脈。主邪在經。本當發熱。病人當一身盡痛。今脈既浮數。反多惡寒。而痛偏著一處。其爲內癰無疑。如胸膈隱隱痛者。肺癰也。兼之心

如此詮解
傷寒論
心入理得
古人傳
之秘

胸甲錯振寒脈數。時出濁涕腥臭。尤易辨也。如小
腹重而強按之則痛者。腸癰也。兼之便數似淋。時
時汗出復惡寒。身皮甲錯。腹皮急如腫狀。脈滑而
數。尤易辨也。若不審察。誤作傷寒治之。其殺人也
必矣。按傷寒論之論內癰。止於三句中。卽以三證
辨內癰爲極確。文法精練。不可不細玩之。第一句
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謂脈數本當發熱。
而反多灑淅惡寒者。內癰也。諸瘡多振寒惡寒。脈
雖數而熱反輕。故東垣輩俱解作浮數之脈。應發

熱其不發熱而反惡寒者。瘡疽之謂也。金匱要略。
灑淅惡寒上原有反字。第二句若有痛處謂浮數
之脈。主邪在經。當病一身盡痛而痛偏著一處者。
內癰也。第三句飲食如常。謂病傷寒當不欲飲食。
而飲食如常者。內癰也。嗚呼。讀仲景書者。可不於
一字一句求其義哉。

合病併病九

凡合病者。兩經三經齊病。病之不傳者也。凡併病者。
先見一經證。一兩日又加一經證。見前證不罷。兩經

何景論合
病止三證

仲景論併
病止二證

俱病也。若先見一經證。更變他證者。又爲傳經矣。夫三陽合病。必互相下利。如太陽與少陽合病。脈必浮。而弦。自下利者。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半夏生薑湯。太陽與陽明合病。脈浮長。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陽明與少陽合病。脈弦而長。自下利者。小柴胡湯。加葛根芍藥。若脈不長而獨弦。利不止。不食者。名曰負負者。失也。土敗木賊。則死也。凡太陽與陽明併病。太陽證未罷。其人面色緣緣正赤。或躁煩者。表未解也。宜發其汗。若太陽證已罷。潮熱大便實。手足濇濇。

汗出者此內實也可下之。若脈弦而長。口苦胸滿。壯熱者。小柴胡湯加葛根。若脈弦大而熱盛。舌燥口渴。飲水者。小柴胡合白虎湯。若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眩暈如結胸狀。心下痞鞭。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刺大椎者。瀉手足三陽經也。刺肺俞者。使肺氣下行而勝脫氣化也。刺肝俞者。所以瀉膽也。借令人氣下。行而勝脫氣化也。刺肝俞者。所以瀉膽也。多不能刺。宜於柴胡湯或柴苓湯增損治之。慎不可下。若下之。遂成結胸痞氣。下利不止。諸證凡三陽合病。身重腹滿。難以轉側。口中不仁。面垢譫語。遺溺。自汗出者。宜自虎湯不可汗。不可下。發汗則津液倍竭。

故譏語益甚。下之則陽邪內陷。手足逆冷。熱不得越。故額上汗出也。既不宜於汗下。故惟有白虎一湯。主解熱而不礙表裏。在所宜用也。大抵治法。二陽經同病。宜用藥。必以二經之藥合而治之。如人參敗毒散。乃三陽經藥。冲和湯。乃太陽經藥。葛根湯。白虎湯。乃陽明經藥。小柴胡湯。乃少陽經藥。凡表證未解。太陽經未罷。當先解表。若表已解而內不瘥。大實大滿。方可攻下也。瓊言云。仲景論合病止出三證。太陽陽明合病。則主以葛根湯。太陽少陽合病。主以黃芩湯。少

陽明合病。主以承氣湯。併病止出二證。太陽陽明併病。太陽證未罷。面色赤。或煩躁。表未解也。猶當汗之。麻黃桂枝各半湯。若併之已盡。是爲傳過。潮熱大便實。法當下之。承氣湯。太陽少陽併病。宜刺大椎。肺俞。肝俞。不可汗下。

緒論曰。合病多由冬時過溫。少陰不藏。溫氣乘虛。先入於裏。然後更感寒氣。閉鬱於外。寒熱錯雜。遂至合病。其邪內攻。必自下利。不下利。卽上嘔。邪氣之充斥。奔迫。從可識矣。其黃芩湯雖主太陽少陽合病。白虎

湯雖主三陽合病而實溫病熱病主方慎不可以此誤治傷寒合病設誤用之必難救藥也其傷寒合病仲景自有桂枝加葛根湯葛根加半夏湯葛根湯麻黃湯等治法觀仲景諸例自可見矣

從來治傷寒諸家論合病併病有如此明徹否有如此痛切否

按傷寒以風寒自表傳裏故多循序而傳而合病併病爲極少溫熱病其鬱熱自裏達表故熱證暴發競起而合病併病爲極多兼有不感風寒止是內鬱之熱乘木火長旺之時自然發動緒論之邪氣充斥奔迫六字可爲合病併病傳神故溫熱病但見太陽少

陽證即可用黃芩湯，但見三陽證即可用白虎湯。傷寒見太陽少陽合病，必俟熱邪漸次入裏，方可用黃芩湯。見三陽合病，必有身重、腹滿、譫語，自汗方可用白虎湯。太陽陽明併病，見可汗證，在溫熱病止是羌活、沖和湯之類。在傷寒或可用麻黃湯，見可下證，溫熱病與傷寒治法同。太陽少陽併病，今人多不能刺諸俞，惟有小柴胡一方。在溫熱病小柴胡湯，或可兼涼膈散之類。在傷寒止宜小柴胡湯加減，此辨傷寒與溫熱病合病併病異治之要訣也。

兩感十

日傳二經。陰陽俱病也。表裏不可並攻。陰陽難同一治。故曰必死。東垣以氣實而感之淺者。猶或可治。宜大羌活湯。類經錢氏曰。兩感者。本表裏之同病。似乎皆以外邪爲言。而實有未必盡然者。正以內外俱傷。便見兩感。今見少陰先潰於內。而太陽繼之於外者。卽縱情肆慾之兩感也。太陰受傷於裏。而陽明重感於表者。卽勞倦竭力。飲食失調之兩感也。厥陰氣逆於藏。少陽復病於府者。卽七情不慎。疲筋敗血之兩

感也。人知兩感爲傷寒。而不知傷寒之兩感。內外俱困。病斯劇矣。但傷有輕重。醫有賢不肖。則死生係之。或謂兩感之證。不多見者。蓋亦見之不廣。而義有未達耳。此言最切。此病誠發人之未發。深足指迷也。

續論曰。兩感是熱邪亢極之病。活人書妄謂急救裏以四逆湯解表。以桂枝湯殊不知傳經者多屬陽證。陰證本無熱邪。安得有傳變之理。傷寒病兩感者。亦少。惟溫病熱病居多。以溫熱感從少陰發出。太陽卽是兩感之證。所以劉河間特立涼膈雙解白虎承氣。

等湯以兩解溫病熱病表裏之熱毒其見高出千古信非庸工所能夢見也

按類經錢氏之論兩感俱是內傷兼外感者耳雖非

兩感的證喜其有合內經之理內經曰冬藏精者春

暑不得虛邪故錄之續論謂傷寒病兩感亦少惟溫

不能獨傷人病熱病居多以溫熱咸從少陰發出太陽卽是兩感

之證此論足破千古之迷蓋兩感者陰陽並傳也傷

寒表證爲多如太陽經發熱頭痛初原無口燥舌乾

之證溫熱病裏證爲多一發卽見少陰經口燥舌乾

兩病如老
志欲詳直
治

文○證○未○嘗○不○兼○發○熱○頭○痛○信○乎○雙○解○散○爲○兩○解○溫○病○
熱○病○表○裏○熱○毒○之○神○劑○卽○治○兩○感○之○神○方○當○今○之○時○
知○河○間○之○奧○妙○者○有○幾○人○哉○若○續○論○者○其○見○高○出○千○
古○信○非○庸○工○所○能○夢○見○也○余○於○數○年○來○治○溫○熱○病○若○
許○人○曾○經○辛○溫○誤○治○而○已○見○壞○證○俱○用○雙○解○散○三○黃○
石○膏○湯○增○損○治○之○而○愈○有○合○河○間○心○法○讀○續○論○不○禁○
擊○節○稱○賞○云○

辨汗下 十一

張景岳先生曰。若無實邪在上。不可吐。所用既少。法

亦無多故。舍吐之外。而切於用者。最重汗下。

可汗

頭痛項強。肢節腰背俱強。身痛拘急。惡寒發熱。無汗。脈浮數。或浮緊。皆可汗。若汗後不解。仍發熱。脈浮。須再汗之。

不可汗

無表證者。不可汗。脈沉。不可汗。尺脈遲。不可汗。脈微弱者。雖惡寒。不可汗。咽中閉塞者。不可汗。諸動氣者。不可汗。淋家。不可汗。亡血虛家。不可汗。太陽與少陽。

汗病頭項強痛。或眩冒。心下痞。不可汗。脈弦細。頭痛而熱。屬少陽。不可汗。諸禁汗者。非直禁絕表藥。但禁麻黃。青龍等峻劑耳。

可下 十二

汗後不解。邪傳胃府。可下。潮熱。腹痛。脈實者。可下。陽明多汗。識語有燥糞。可下。潮熱。手足腋。下汗出。識語者可下。凡臍腹硬。或痛不可按者。可下。倘下後不解。臍腹硬痛者。可再下。結胸脈不浮。可下。少陰病下利。清水。色青。者。心下必痛。口乾者。可下。太陽證。熱結膀胱。

眊小便不利。小腹急結。其人如狂者。血畜也。可下。陽明證。其人喜忘。大便黑。必有闕血。可下。陽明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必發黃。可下。

不可下

表未解者。不可下。腹脹可按而減者。不可下。諸虛者。不可下。陽微者。不可下。咽中閉塞者。不可下。諸動氣者。不可下。脈弱者。不可下。脈浮大者。不可下。小便清白者。不可下。陽明病。面赤。心下雖硬滿。不可下。凡禁下者。慎不可用承氣等湯藥。卽有下證。惟宜導法選

則可也

六經證治

十三

足太陽膀胱經。此經從頭項貫腰脊。故頭痛惡寒發熱。脊強然。風與寒常相因。寒則傷營。惡寒頭痛脈浮緊而無汗。麻黃湯主之。開發腠理以散寒得汗而愈。風則傷衛。惡風頭痛脈浮緩而有汗。桂枝湯主之。克塞腠理以散風止汗而愈。若夫風寒兼受。營衛俱傷。大青龍湯主之。此三湯者。冬月天寒腠密。非辛溫不能發散。故宜用也。若夫春溫夏熱之證。交熱熾盛。表

六經俱分
溫熱傷寒
處治即不
知醫者讀
之亦可了
然于心手

裏枯涸則陰氣不營亦不能汗宜辛涼解之羌活沖
和湯加減治之若內之鬱熱太甚宜河間雙解散加
減治之傷寒汗後熱不退仍頭項強痛其勢稍緩者
宜更汗之若反劇煩躁者必有夾食夾痰或兼有風
病當尋其源而治之若發熱煩渴小便不利此爲熱
入膀胱之本五苓散主之溫熱病辛涼清解後熱不
退脈洪大數盛表裏皆實譫妄狂越此熱在三焦也
宜三黃石膏湯加減治之傳至陽明則目痛鼻乾不
眠宜升麻葛根湯

此經有在經在府之別如日痛鼻乾微惡寒身熱脈浮洪病在經也

潮熱自汗。譫語發渴。大便閉。揭去衣被。揚手。傳至少。
陽。足發斑發黃。狂亂惡熱。脈沉數。病在府也。傳至少。
陽。爲半表半裏之經。表證多者。小柴胡湯主之。傷寒。
多宜此治法。裏證兼急者。大柴胡湯主之。溫熱病多。
宜此治法。過此不解。則傳陽明之府。表證悉罷。名爲。
入裏惡寒。讖語。口燥咽乾。不大便。脈沉實。如痞滿燥。
實四證皆具。三焦俱傷。大承氣湯主之。但見痞燥實。
三證邪在中焦。宜調胃承氣湯。不用枳朴。恐傷上焦。
之氣也。但見痞實二證。不用芒硝。恐傷下焦之血也。
小腹急。大便黑。小便自利。如狂喜忘。畜血證也。宜桃。

仁承氣湯傷寒下後熱不退胸中堅滿不消脈尚數實者此爲下未盡或下後一二日復煩熱喘滿者並可用大柴胡湯復下之若過經不解宜詳虛實輕重如脈虛數人弱發熱口乾舌燥者此爲虛也不可下以參胡三白湯小柴胡湯增損治之溫熱病下後熱勢尚盛而不退者脈弱氣虛不可更下黃連解毒湯主之下之後其熱不退再三下之熱愈甚脈微氣虛法無可生之理至此下之亦死不下亦死但用涼膈合解毒調之以養陰退陽宜散蓄熱脈氣漸生亦有

得生者。此河間治法也。一法以六味地黃丸。耗大劑煎服。以滋其陰。退熱。此亦有理。若腹滿咽乾。則知病傳太陰經也。若口燥舌乾而渴。則知病傳少陰經也。若煩滿囊縮。則知病傳厥陰經也。傳至三陰。脈多見沉。沉而有力。此熱邪從三陽經傳入陰經。熱證也。外雖有四肢厥冷。自利欲寢。舌捲囊縮等證。正所謂陽極發厥。止該清之下之。傷寒與溫熱病治法同。若本是陽證。以醫汗下太過。陽氣已脫。遂變爲陰。所謂宿熱未已。寒病復起。又若邪在三陽。其虛未甚者。胃

此一段治法足以補
何間之所
不及

氣尚與邪搏而爲實熱之證。邪傳三陰。久而生變。其
虛之甚也。不能勝其熱之傷。因之下陷。而裏寒之證
作矣。此皆熱變爲寒之至理。脈必沉而無力。證見四
肢厥冷。腹痛吐瀉。口吐冷涎。畏寒戰慄。引衣踰臥。脈
沉無力者。急宜溫之。輕則理中湯。重則四逆湯。此
元是陽證。因汗下太過。遂變成陰。便當作陰證治。
不可謂其先初是陽。拘拘於陽傳陰之說。乃是三陽
壞證。轉爲陰也。此爲陽之反而非陽之傳。傷寒與
熱病治法同。以上各經治法。一見表證。卽與汗之。

見裏證卽與下之一見虛寒卽與溫補但當以脈證爲據不可以日數而拘也更有最要者在太陽經病時蚤作治療藥不過三兩劑便得痊可或發汗或清解見効甚速倘不蚤治則變證不可勝數故長沙曰覺病須臾卽宜便治不等蚤晚則易愈矣若或差遲病卽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爲力聖誡煌煌可不欽念乎所謂發汗清解見効甚速者余蓋驗之長沙矣汗傷寒則曰傷寒之爲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裏則不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故桂枝

麻黃二湯用之合宜。効如影響于溫熱病。則曰凡治
溫病。可刺五十九穴。成註以爲瀉諸經之溫熱。蓋火
鬱則發之。故雙解散有麻黃。三黃石膏湯有麻黃。豆
豉用之合宜。効如影響。長沙又曰。凡發汗溫服湯藥。
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中
盡三服。此亦是于初病太陽經時著力也。傷寒證在
卽入陽明者。直中陰經者。或間而有之。中太陽經者。
十人而九信乎。傷寒療治之宜蚤而發汗清解之宜
諦審也。

傷寒壞病

十四

壞病者。爲醫所壞病也。謂不當下而下。不當汗而汗。或汗下太早。或汗下太遲。或汗下無力。不及於病。或汗下過甚。虛其正氣。如誤汗。則有亡陽胃燥譫語。證誤下。則有虛煩結胸痞氣等證是也。傷寒論曰。太陽病。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又曰。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前一段桂枝不中與。謂其表證已

傷寒紛紛
多證俱是
汗下錯誤
所致醫家
于起手治
療時最宜
詳慎

罷邪已傳變。後一段柴胡湯證罷。謂其半表半裏之
證已罷。邪入更深。夫傷寒於汗下錯誤後。邪乘虛而
未散。傳變不已。病勢危惡。誠可慮也。治之一或不審。
安望其有生乎。仲景隨證治之一語。語活而義廣。病
有虛實。當隨證爲補瀉也。海藏謂大汗大下後亡陽
於外。亡血於內。上而津脫。下而液脫。津液兩亡。宜以
羊肉湯補之。祇和謂傷寒汗下太過。亡陽失血。病人
面色雖見陽。是客熱上焦。中下二焦陰氣已盛。若調
得下焦有陽。則上焦陽氣下降。丹田知所歸宿矣。若

見脈證虛怯者。宜羊肉湯補之。是齋謂傷寒陰陽二證不明。投藥錯誤。致患人困重垂死。用好人參一兩。去蘆薄切水二盞。煎至一盞。水浸取冷。一服一飲。而盡汗不自他出。只在鼻梁尖上涓涓如水。是其應也。妙甚。王韓諸公。主意在於溫補。傷寒壞病。正氣無有不虛。宜溫補者。爲多。畢竟要參之脈證。虛實終不如仲景隨證治之一語。爲盡善也。傷寒壞病。諸家多不講此。殊不知此一條。正爲傷寒大關鍵。卽傷寒論中反覆詳辨者。多屬汗下後壞病。細考傷寒論中三陽

壞病九十四條。太陰壞病二條。少陰壞病二條。厥陰
壞病四條。壞病居傷寒之多半。得不於此。競競致慎。
耶。壞病已爲一逆。何敢再逆。故仲景曰。一逆尚引日。
再逆促命期。未嘗不致慎於此也。大抵傷寒至於壞
病。當作危證。斷之不可。鹵莽造次。或溫補。或和解。或
攻下。宜詳虛實輕重。若脈虛數。人羸弱。或見煩熱口
乾舌燥者。此爲虛證。不可下。以人參三白湯。或小柴
胡湯。增損治之。若虛煩少氣者。宜人參竹葉湯。虛煩
不得眠者。宜參胡溫膽湯。若脈實邪盛。大柴胡湯。

可酌用。要在審察虛實而治之。又傷寒論曰。若過十

三日不問。

問謂病瘳也。

尺寸陷者大危。若更感異氣變爲

他病者。當依舊壞病證而治之。仲景明謂過經不解。當依舊壞病例治。故不必再立過經不解一條。

表證

十五

發熱惡寒。惡風。頭痛。身痛。腰脊強。目痛。鼻乾。不眠。胸脇痛。耳聾。或往來寒熱。而嘔。脈浮而大。或緊或緩。皆

表證也。

辨六

有汗。脈浮緩無力。表虛也。

表實證 十七

無汗。脈浮緊。表實也。

裏證 十八

不惡寒。反惡熱。身不痛。掌心併腋下。濺濺汗出。及腹
中鞭滿。大便不通。或腹痛。或腹鳴。自利。或譫語潮熱。
或咽乾。口渴。舌燥。或煩滿。囊縮而厥。唇青。舌捲。脈沉
細。或沉實。皆裏證也。

裏虛證 十九

嘔。鳴。自。利。不。渴。唇。青。舌。捲。無。熱。惡。寒。下。利。清。穀。身。痛。
脈。沉。微。裏。虛。也。

裏實證 二十

腹。中。鞭。大。便。閉。讞。語。潮。熱。腹。痛。不。惡。寒。反。惡。熱。掌。心。
或。腋。下。有。汗。出。咽。燥。腹。滿。脈。沉。而。有。力。皆。裏。實。也。

表裏俱見證 二十

屬。半。表。半。裏。爲。表。裏。俱。見。之。證。疑。似。之。間。最。宜。詳。悉。
蓋。在。表。者。宜。汗。在。裏。者。宜。下。今。旣。兩。證。俱。有。大。率。表。
證。多。者。則。先。治。其。表。裏。證。多。者。則。先。和。其。裏。治。有。表。

者。或脈浮。或頭痛。或惡風。或惡寒。四證中。或有一二
尚在者。表證也。治有裏者。或譫語。或擲手揚足。此皆
裏之急者也。若欲汗之。則裏證已急。欲下之。則表證
尚在。通宜大柴胡湯。以治表裏俱熱之證。

無表裏證二十

既非汗證。又非下證。爲無表裏證。宜小柴胡湯。隨證
加減。

表熱裏寒表寒裏熱三

二十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以其人陽氣素虛。寒邪外鬱。

於表熱在皮膚爲標寒在骨髓爲本。脈須沉而遲。手
或微厥。下利清穀。宜小建中湯。加黃耆。病人身大寒。
反不欲近衣。以其人蓄熱。素盛。寒鬱熱邪於內。寒在
皮膚爲標。熱在骨髓爲本。脈必滑而口渴咽乾。宜桂
枝湯加黃芩。或白虎加人參湯。此雖寒熱互見。治本
不治標。不必如活人書標本先後施治也。

傷寒辯證卷一終

虞山劉博文局鐫